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苏亚鉴 [2023] 21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鉴[2023]21号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花王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花王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到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为 130,314,641.51 元。

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影响外，花王股份董事会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花王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花王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要求，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3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5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总额为330,000,000.00元，面值人民币100.00元/张（33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债券期限为6年。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3,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余额包销。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6,486,792.45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账号为：7056018800028396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账号为：1032200104023472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账号为：1104021029200212906）共计人民币323,513,207.55元。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后（均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45,283.0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5224号）。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335.82 元（2022 年度支出账户管理费 60.00 元），其中本金为 0 元，利息 335.8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87,736,691.9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70560188000283966	100,000,000.00	0.5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10322001040234725	100,000,000.00	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104021029200212906	123,513,207.55	335.25	活期
合计	-	323,513,207.55	335.82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33,000万元。本年度投入金额0.00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8,773.67万元。由于项目现场征地拆迁以及政府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目前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单项工程尚未全面启动实施，导致该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缓于预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60,824,512.34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7,358.49元，共计160,901,870.83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由于项目现场征地拆迁以及政府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目前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单项工程尚未全面启动实施，导致该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缓于预期。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8,890,582.00元。

四、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57.60万元；



尚有未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3,031.46 万元。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除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到期，尚有未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 130,314,641.51 元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94.53		0.00%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773.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地址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丹阳市		33,000.00	-	33,000.00	33,000.00	18,773.67	14,226.33	56.89%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33,000.00	-	33,000.00	33,000.00	18,773.67	14,226.33	56.89%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由于政府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目前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单项工程尚未全面启动实施,导致该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缓于预期。</p> <p>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提升项目”共计16,082.45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手续费费用合计为7.74万元(不含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20年8月7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160,901,870.83元。</p> <p>由于政府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目前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单项工程尚未全面启动实施,导致该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缓于预期。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审议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889.06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57.60万元,尚有未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3,031.46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证书序号: 0012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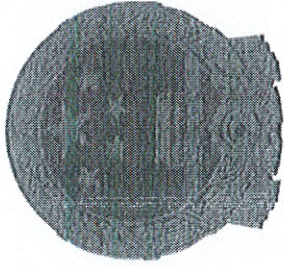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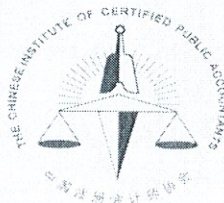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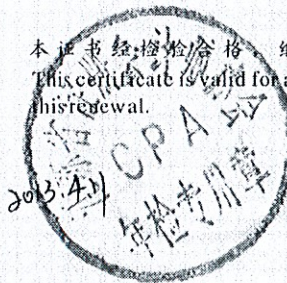
姓名 于龙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永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于龙斌(32000021001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his renewal.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21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于龙斌(32000021001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 年 4 月 30 日



于龙斌(32000021001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 4 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振金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21日
/y /m /d



姓名 杨伯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8-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8670816221
Ident.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2000026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7 4 30



姓名: 陈星宝
 Full name: 陈星宝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4-12
 Date of birth: 1985-04-12
 工作单位: 中艺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中艺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701198504126614
 Identity card No.: 3607011985041266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达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奇正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04019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04019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 05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5/29

年 月 日
 / /